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9,123,5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豪鹏科技	股票代码	001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陈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 68 号第一栋		
传真	0755-89686236		
电话	0755-89686543		
电子信箱	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聚焦于为世界五百强及细分行业头部品牌客户提供全方位新能源解决方案。通过与客户深度绑定、共同研发，公司精准把握市场需求，逐步构建起覆盖液态高硅、固液态至全固态的阶梯式技术矩阵，并通过量产反馈驱动技术持续优化，全面渗透 AI 端侧设备、机器人、储能等代表未来科技和能源方向的高潜力赛道，不断向 AI 端侧能源引领者的战略目标迈进。

公司产品矩阵深度融入各类智能终端应用场景，重点包括为 AI 硬件定制的高性能电池模组、适应机器人复杂作业环境的高可靠能源系统，以及面向智慧家庭储能、工商业电力调峰、算力中心备用电源等领域的全栈式储能产品。下游应用覆盖笔记本电脑及周边设备、智能平板（含 AI 学习机等）、智能穿戴（含 AI 眼镜、AI 耳机、智能手表、TWS/OWS 耳机等）、智能手机、机器人、AI 玩具、无人机、个人护理设备、蓝牙音箱、医疗仪器、轻型动力设备、便携储能、高端备用电源、民用零售、车载 T-Box、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及通讯基站储能等多个领域。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凭借在行业的突出表现，荣获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颁发的“2025 年 AI 天马领军企业”，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省级绿色工厂”，Ecovadis 颁发的“EcoVadis 可持续性-铜牌”；同时荣膺中兴通讯 2025 年度“最佳质量表现奖”，华宝新能“卓越交付先锋奖”，PHILIPS “Supplier 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Program Sustainability Improvement Award”等认可。

在“成就客户、开放共赢、严谨务实、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驱动下，公司持续深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战略共生关系，推动合作模式从产品供应向长期价值型伙伴关系演进。通过协同应对 AI 智能化时代的需求变化，依托技术突破、价值共创、产能联动与持续迭代，构建业务可持续发展的正向循环体系。

目前，公司正以“AI 端侧电池+固态”战略为核心，加速推进创新技术成果向商业价值的转化，协同全球头部品牌客户强化在 AI 终端领域的布局与场景拓展，不断巩固自身的领先地位与竞争壁垒，为全球 AI 终端智能化进程提供安全、可靠、可持续的能源支撑。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理念，深度融合集成产品开发（IPD）管理体系，系统构建了“规划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应用一代”的梯次化研发战略。公司通过系统性整合“基础研究-平台开发-产品迭代-产业转化”的四级协同研发体系，以前瞻性研究、新材料及新平台开发、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为核心层级，实现了从理论探索、平台搭建、工艺转化到大规模智能制造的全链路贯通，形成了跨部门、跨领域的矩阵式创新生态。

公司研发工作采用“战略导向、双轮驱动”的运作模式，由研究院及各业务单元相关产品开发部门构成双引擎：研究院聚焦战略级技术创新，承担前瞻性基础研究、新材料及新平台开发、颠覆性工艺装备预研等中长期技术储备任务；产品开发部门聚焦客户具体项目的需求转化，开展应用场景研究、产品工程化开发、制造工艺及装备优化等短期技术落地工作。在技术创新层面，公司以自研为主，同时积极对外开放合作，与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深度协同机制，围绕前沿技术领域开展联合攻关，持续注入创新动能。

(1) 前瞻性研究层面，公司基于对 AI 硬件时代终端需求的研究，已构建覆盖液态高硅、固液

态到全固态的阶梯式技术矩阵，并全面布局硫化物、聚合物、氧化物三条主流固态电池技术路线，致力于突破电池在安全性、能量密度等方面的综合性能极限；

(2) 新材料及新平台开发以前瞻性研究为基础，基于对电化学及材料科学的深度理解，通过多物理场、多尺度、多参数的建模仿真，提前布局开发面向客户未来需求的技术平台，在基础材料创新和平台迭代方面做好技术储备，提前与客户未来产品的预研和定义做好深度融合对接；

(3) 新工艺及新装备开发为保障新平台和新产品走向批量提供了必要技术条件，通过开发与产品的材料特性、电化学体系平台及结构设计等适配的创新工艺和自动化装备，不断突破制造极限，最终保障量产稳定交付；

(4) 新产品设计开发基于对终端产品应用场景和用户体验的理解，结合研究院平台开发成果，利用各类仿真技术和 DOE (Design of Experiments) 设计等，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准确地将具体项目需求转化为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作为集成供应链管理的核心枢纽之一，全面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统筹与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搭建并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与优化采购流程及制度规范，严格监督采购执行过程，并落实全流程成本管控。采购团队密切跟踪供应链市场动态，深度结合客户需求与产品规划，制定科学、灵活的多层次采购策略，确保采购活动精准匹配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持续优化采购综合成本，保障物资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为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提供支撑。

在支持公司新业务拓展方面，采购中心主动对接研发与战略需求，围绕材料寻源、定制开发支持、供应风险管理及成本优化闭环等方面，形成系统化的供应商协同发展机制，推动与核心供应商开展联合创新，为公司新兴业务布局与关键技术突破提供供应链保障。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与参股企业赣州豪鹏和正极材料厂商的三方协同构建“回收—再生—利用”一体化资源循环体系，将回收金属材料应用于新电池生产，贯通电池材料前驱体、电池材料研发制造、电池应用及回收全产业链，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推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 ESG 实践。此外，公司依托供应链体系强化对关键金属材料价格波动的监测与研判，保障核心原材料供应的安全可靠，持续深化产业链协同，增强供应链整体韧性，巩固公司在高端新能源解决方案领域的综合成本优势与竞争壁垒。

3、生产模式

公司构建了 AI 赋能的智能制造体系，依托客户需求预测、原材料供应节奏、设备负荷状态、交付优先级等多维度动态参数，实现了智能排产与柔性响应的一体化运作。通过自主研发的客户需求分级模型，精准识别产品生命周期阶段及订单波动规律，综合考量客户滚动年度/月度需求预

测、实时订单情况、服务目标、物料交期及产能配置等多重因素，科学规划生产资源与排程，在保障订单及时交付的前提下，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与制造成本竞争力。

为覆盖从大规模订单到小批量试产单的全场景交付需求，公司在产线与设备规划中充分融入柔性设计理念，兼具规模化量产与柔性制造的双重优势。针对大批量订单，依托高度自动化生产线实现高效、稳定、规模化交付，满足客户对大批量订单的时效性与一致性要求；面对小批量、多品种、高频次的订单需求，公司通过通用化与模块化设备配置，结合关键技能人员的多能工培养，动态调度人力与生产资源，借助柔性产线实现快速响应与品质可控，有效缩短交货周期，精准匹配客户多样化、敏捷化的交付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技术协同研发驱动市场拓展，聚焦服务世界五百强及细分领域头部品牌客户，依托公司在定制化应用场景下提供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持续深耕并挖掘战略客户的价值。通过深度市场洞察、联合产品开发、技术标准共建等生态化协作机制，公司与终端品牌客户共同探索并定义 AI 时代新能源解决方案的需求边界。公司采用端到端的直接销售体系，主要由专业团队直接对接终端品牌客户，完成技术评审与综合认证，确定主要商务条款后，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品牌客户；部分客户则通过其指定代工厂或 PACK 厂向公司下单并完成结算。公司与战略大客户的合作经历培育期、导入期之后，随着合作份额提升，双方研发深度绑定，逐步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粘性不断加强。

为构建长期可持续的客户共赢体系，公司建立了跨部门联动的服务价值闭环，整合营销、研发与集成供应链的专业能力，实现对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的敏捷响应与持续优化。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与服务体系，公司持续获得国际头部品牌客户的战略供应商资质，不断强化自身作为“技术定义者”与“生态共建者”的双重角色。

在客户关系层面，公司与既有核心客户形成了深度绑定的合作模式，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服务优化与供应链协同，稳固并扩大了在消费电子、高端便携设备等基本盘市场的占有率。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依托现有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向 AI 端侧硬件、机器人、低空经济、储能、AI 服务器电源（BBU）等潜力市场延伸，持续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空间，实现在巩固基本盘的同时，稳步开拓未来产业新赛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8,548,957,635.56	8,794,586,048.44	-2.79%	8,553,757,3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0,060,530.43	2,426,515,981.10	44.65%	2,561,569,655.09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5,866,522,544.05	5,108,451,138.94	14.84%	4,540,809,19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074,851.02	91,253,830.66	122.54%	50,297,8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702,261.29	74,418,034.92	158.95%	84,928,1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690,939.42	468,725,772.18	61.44%	237,532,20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	1.16	112.93%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6	1.16	112.07%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3.62%	3.69%	2.2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24,818,319.59	1,537,948,694.58	1,628,624,315.89	1,475,131,2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13,530.70	64,897,162.87	78,445,066.87	27,919,09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05,285.22	54,734,464.49	82,108,826.43	30,753,68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3,263.53	-13,745,969.62	289,029,365.67	376,224,279.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党育	境内自然人	17.34%	17,329,860	17,329,860	不适用	0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860,140	2,860,140	不适用	0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84%	2,834,000	0	不适用	0
李文良	境内自然人	2.71%	2,711,380	0	不适用	0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2,400,000	0	不适用	0
周自革	境内自然人	1.78%	1,781,480	0	质押	1,1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75%	1,751,520	0	不适用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67%	1,673,49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980,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92,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5 年 10 月，公司股东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党育先生之间基于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身份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名股东中，潘党育持有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为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以上情况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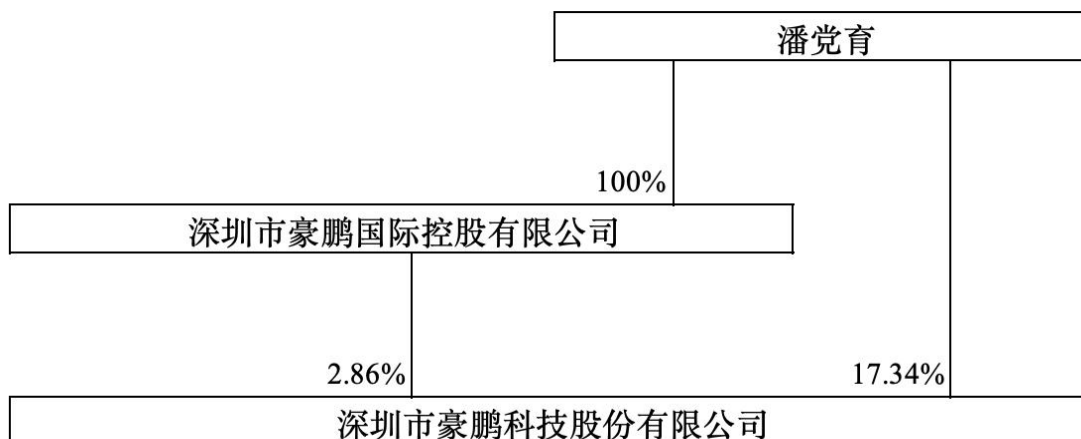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